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53,013,380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66,294.3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0218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2,963,953.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2,720,571×0.02189)+1,970,606,551=0.0218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2189)÷(1+0)=前收盘价-0.021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7:10的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8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57-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239,53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亚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梁攀先生、阎俊武先生、陈雷富先生、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唐永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总裁胡剑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洪锁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092,632	99.9862	146,900	0.013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092,632	99.9862	146,900	0.013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17,481	99.8803	256,900	0.11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号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1,458,288	99.9694	146,900	0.0306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1,458,288	99.9694	146,900	0.0306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14,417,481	99.8803	256,900	0.11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远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广有限公司、陕西容控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场表决时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上述股东持有的853,565,151股公司股份数量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律师:唐依昕 阮世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18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持有的1,451,685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因此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4,481,54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3,005.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6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5号)。因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涉嫌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一)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茅惠英”账户

“茅惠英”账户由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2017年,“茅惠英”买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300万股,成为闻泰科技前十大股东之一。2019年8月后将“闻泰科技”陆续全部卖出。

(二)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帮助傅丽娜向有关机构融资,用于购买“闻泰科技”,张学政与傅丽娜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的规定,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三)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导致闻泰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闻泰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惠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与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4月9日闻泰科技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惠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4月22日闻泰科技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张学政、茅惠英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13.70%、第六占比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3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2.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15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27.09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34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6.75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38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9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3%。上述股份为美的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5%以上股东美的集团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经美的集团与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沟通,芜湖嘉植有意承接美的集团此次减持股份。

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权益变动报告书》,美的集团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9%。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美的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的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3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美的集团股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90,808 5.0033% IPO前取得:26,090,8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833%	2024/3/28-2024/6/27	8,000-8,000	16,000,000	已完成	24,090,808	4.6170%

注:以上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根据此前意向沟通情况,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2,000,000股全部由芜湖嘉植承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最高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判决MLB无需缴纳30%的惩罚性预扣税。秘鲁法院的判决结果与二零一五年税务年度有关。前次二零一七年税务年度有关事项判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就二零一五年预扣税案作出判决时,税务法院使用二零一七预扣税案的判决理由,所得税法中关联方关系的目的是防止逃税行为,根据税务法院,MLB、MMG及中国贷款银行(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并非为逃税目的。因此税务法院得出结论,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SUNAT)的论称违背法律,并驳回SUNAT的上诉,及撤销与二零一五税务年度相关的上诉评价,金额为1.58亿美元。

SUNAT针对MLB、MMG及MMG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与贷方有关,乃由于MLB、MMG及中国五矿与中国政府;及贷方与中国政府之间

存在若干指称的联系所致。SUNAT使用该解释对关联方贷款征收30%的预扣税率,而非离岸银行贷款通常预扣税率4.99%。五矿资源认为,SUNAT错误的解释构成二零一五年预扣税评价的基础,亦导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于评价中额外产生2.53亿美元税款(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年报或ESG资源公告)。

就评定资本流动性化时,SUNAT亦依据此解释以否决来自贷方贷款的利息扣减,理由是计算MLB的关联方债务权益比率时应包括所称的关联方负债。MLB反对SUNAT有关所有中国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之论称以及有关秘鲁所得税法之应用。目前尚未确定SUNAT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告知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寻求多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注册资本由614,221.44万元增加至4,703,548.40万元。
- 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说明》,康旅集团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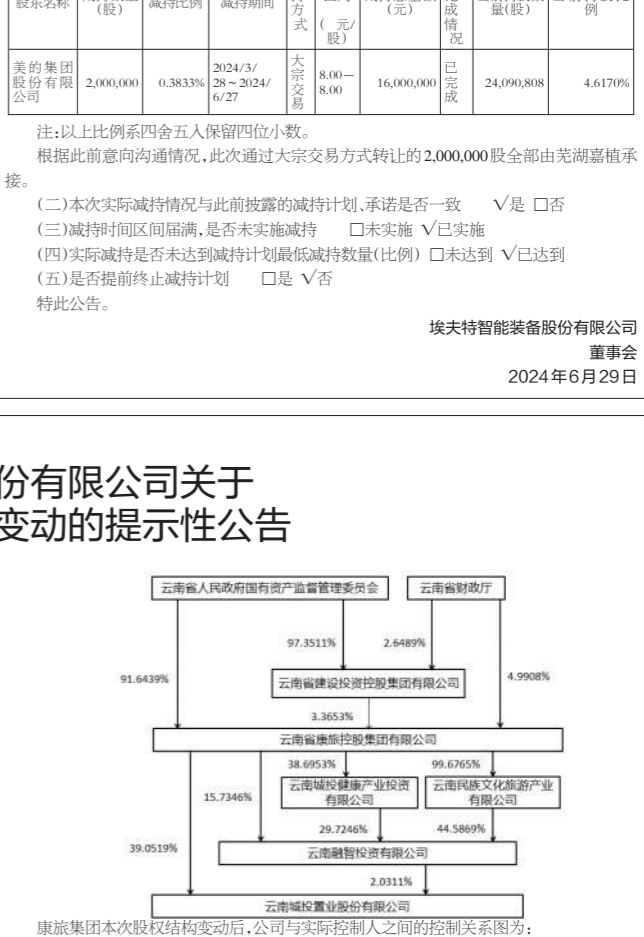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康旅集团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康旅集团注册资本由614,221.44万元,增加至4,703,548.40万元。

2. 康旅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康旅集团11.9675%股权,通过云南滇资和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滇资和咨公司”)持有康旅集团86.9413%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康旅集团0.6517%股权,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旅集团0.4395%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康旅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2,896.49	11.9675
云南滇资和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9,326.96	86.9413
云南省财政厅	30,634.56	0.6517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67.99	0.4395
合计	4,703,548.40	100.00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最高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判决MLB无需缴纳30%的惩罚性预扣税。秘鲁法院的判决结果与二零一五年税务年度有关。前次二零一七年税务年度有关事项判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就二零一五年预扣税案作出判决时,税务法院使用二零一七预扣税案的判决理由,所得税法中关联方关系的目的是防止逃税行为,根据税务法院,MLB、MMG及中国贷款银行(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并非为逃税目的。因此税务法院得出结论,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SUNAT)的论称违背法律,并驳回SUNAT的上诉,及撤销与二零一五税务年度相关的上诉评价,金额为1.58亿美元。

SUNAT针对MLB、MMG及MMG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与贷方有关,乃由于MLB、MMG及中国五矿与中国政府;及贷方与中国政府之间

存在若干指称的联系所致。SUNAT使用该解释对关联方贷款征收30%的预扣税率,而非离岸银行贷款通常预扣税率4.99%。五矿资源认为,SUNAT错误的解释构成二零一五年预扣税评价的基础,亦导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于评价中额外产生2.53亿美元税款(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年报或ESG资源公告)。

就评定资本流动性化时,SUNAT亦依据此解释以否决来自贷方贷款的利息扣减,理由是计算MLB的关联方债务权益比率时应包括所称的关联方负债。MLB反对SUNAT有关所有中国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之论称以及有关秘鲁所得税法之应用。目前尚未确定SUNAT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告知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寻求多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云南省国资委持有滇资和咨公司100%的股权,为滇资和咨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股东将依法披露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